

檔 號：050205

保存年限：永久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信鄉土字第 1100004683 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取得本鄉青雲段 847 地號 19 等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公告改配第二次公告)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鄉 (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備註
1	信義鄉	青雲	847	298	99	田新宗	需分割使用 位置
2	信義鄉	青雲	847	298	99	方文忠	需分割使用 位置
3	信義鄉	青雲	847	298	49	黃阿珠	需分割使用 位置
4	信義鄉	青雲	847	298	79	田秀鳳	需分割使用 位置
5	信義鄉	信義	477	2310	2310	曼蔻蔻·烏 莎斯	
6	信義鄉	信義	475	4490	4490	曼蔻蔻·烏 莎斯	
7	信義鄉	羅娜	3411	2710	2710	伊斯巴拉淦 ·吾瑪斯	需分割道路
8	信義鄉	羅娜	2785	1290	1290	伊斯巴拉淦 ·吾瑪斯	
9	信義鄉	潭南	586	4440	4440	李明朗	需分割使用 部分及道路
10	信義鄉	沙里仙	110	17173	8586	松竹芳	需分割使用 部分及道路
11	信義鄉	沙里仙	110-4	27047	13523	松竹芳	需分割使用 部分及道路



12	信義鄉	羅娜	3545	66930	10000	王秋明	需分割使用位置
13	信義鄉	羅娜	3545	66930	10000	王秋雄	需分割使用位置
14	信義鄉	羅娜	3545	66930	10000	古小芳	需分割使用位置
15	信義鄉	羅娜	3545	66930	10000	司銘祥	需分割使用位置
16	信義鄉	羅娜	3545	66930	10000	松秀香	需分割使用位置
17	信義鄉	明德	484	2810	1405	田慧瑛	需分割使用位置
18	信義鄉	明德	484	2810	1405	伍進元	需分割使用位置
19	信義鄉	沙里仙	305-1	3152	3152	伍哲聲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 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 標註分割部分使用面積及需分割道路者，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事宜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
- (四)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 049-2791515 分機 116。

鄉長 金志堅

